

2024 年安图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》（吉发〔2019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现将我局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安图县财政局于 2021 年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，由 3 人专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其具体负责组织推进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组织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并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

依托制订的《安图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发〔2019〕201 号）、《安图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〔2019〕202 号）、《安图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〔2019〕203 号）、《安图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〔2019〕204 号）、《安图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〔2020〕212 号）、《安图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〔2020〕213 号）文件建成全方位、全

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完善安图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工作内容：

1.绩效目标设定：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政策的严格要求，制定并审核了各项财政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其中包括年初项目、后续追加项目。这些绩效目标全面涵盖了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以及社会效益等多个维度，力求做到目标明确、可衡量，为后续的工作提供了清晰的导向和依据。

2.绩效监控：对年初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控，并在8月份开展绩效中期监控检查。通过检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，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计划稳步推进。取消预算安排的项目直接收回项目资金，完善后续的结果应用工作。

3.绩效评价：依据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且系统的评价。采用项目自评与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在评价过程中，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，经过严谨的分析和整理，形成内容详实、结论准确的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

4.结果应用：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记录，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，优化资金的分配和使用。现阶段

段安图县绩效结果应用效果低，同时，我们将多与预算科进行联系，目的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，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。

5.绩效考核：年初完成了省财政厅对市县的绩效管理工作考核，安图县2023年考核结果取得全省中段排名，在延边州内排名第三。根据考核结果来看，安图县的绩效管理工作还有提升的空间，主要体现在事前绩效以及结果应用这两项工作，在保持其余的绩效工作现有成绩的基础上，将加强对薄弱环节的提升，拒绝木桶效应。

三、工作成果：

1.提升项目审核通过效率：通过科学且严格的绩效管理，今年的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率显著提升，项目完成质量也得到了有力保障。

2.加强部门协作：在绩效管理工作中，高度重视与各部门的沟通和协作，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绩效管理工作。通过微信群及时沟通协调工作内容和实时共享信息，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协同效应，使得各项工作能够更加顺畅地进行。

安图县财政局

2025年8月21日